

启东中学新校区绿化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编号：QDSLH20250500101

招标人：江苏省启东中学、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	图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九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东中学新校区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江苏省启东中学、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幕墙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启东市汇龙镇惠阳路东侧、黄山路西侧、新安江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绿化面积约 60000 m²，估算价约 1300 万元。

2.1.3 工期要求：100 日历天

2.1.4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主要包括栽植乔木、灌木、花卉、绿篱等，具体根据招标人下发的图纸及指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等级：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及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①园林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②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来（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五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价 750 万元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2）近二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二年），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

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行政或招投标主管等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行政处罚的。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拒绝其投标。

(3)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一年），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拒绝其投标。

(4)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三个月），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启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拒绝其投标。

(5)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6) 投标人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7 日 17 时 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各投标申请人必须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 分以前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83110693。

10.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原南通诚信库停止使用，请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将此次相关主体信息内容同步更新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以下简称“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4)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23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 31 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32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通知公告”-“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和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不含换证）、分立、重组，不得参与省内各类评优评奖，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不得承揽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启东中学、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金沙江路 672 号 地 址：启东市民乐路万豪花园 29 幢

邮 编：226200 邮 编：226200

联系人：沈玲玲 联 系 人：孙金花、徐慧慧

电 话：0513-83910063 电 话：0513-83357789

招标人：江苏省启东中学、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启东中学、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金沙江路 672 号 联系人：沈玲玲 电话：0513-839100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民乐路万豪花园 29 幢 联系人：孙金花、徐慧慧 电话：0513-8335778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	启东中学新校区绿化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启东市汇龙镇惠阳路东侧、黄山路西侧、新安江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4.1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主要包括栽植乔木、灌木、花卉、绿篱等，具体根据招标人下发的图纸及指令为准。
1.3.2	要求工期	1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2025 年 6 月 3 日 17 时之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17 时之前
2.4	投标最高限价	12838246.34 元，其中暂列金 600000.0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资格审查文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近五年企业已完工程及项目负责人已完工程一览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标 ☒ 施工组织设计 3. 商务标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标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企业信用手册；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 可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在建工程的认定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提交	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整 3.如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3）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分标段获取）。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5）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6）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7）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新点软件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8）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 （9）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 （10）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4.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5.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 采用。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施工组织设计字体除图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 分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特别说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汽车从 2 号道口下车库停 D 区，坐 3 号电梯上楼）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为 0 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进行答辩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5.2.1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远程登录鸿雁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83110693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3.0系统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 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咨询软件公司0513-59005900或4009980000。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

(2)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3)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最高限价

2.4.1 投标最高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投标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最高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投标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投标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2.4.2.1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2.4.2.2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②《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③《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④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启东中学新校区绿化工程》施工图；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⑦《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 号；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⑨材料价格参照《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 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10 期）及市场询价；⑩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2.4.2.3 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

2.4.2.4 措施项目考虑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和优化施工方案计取。

2.4.2.5 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临时设施、住宅分户口验收、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等按启东市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2.4.2.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费按规定费率标准计算，标化增加费计取按启东市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工程结算时，根据施工合同及省、市级建筑安全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比结果证明等，到启东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办理费率核定手续。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即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必须按《计价规范》附录中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6 投标文件格式必须表式齐全，不能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附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3.2.7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8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9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规费和税金的费率，详见编制说明）、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与甲供材料价格及上述材料的数量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10 本工程暂列金额 60 万元由各投标人列入投标报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按实调整。

3.2.11 下列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各类大型机械的进退场费、安拆费用、闲置等费用。

（2）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包括停工、窝工所引起的费用）。

（3）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可能影响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实际发生时，招标人将不再就此类工作量进行签证，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4）临时设施费已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中标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5）中标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所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文

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

(6) 施工用主、次临时道路。

(7) 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投标人必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等所产生的费用。

(8) 施工时所有建筑垃圾必须由中标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所产生的费用。

(9)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10) 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1) 中标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12) 现场的安全防护费用、成品保护费用。

3.2.12 本工程养护期为两年，养护等级为一级。在养护期（两年）内为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等，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在苗木综合单价中，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13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不管是否计取了风险费用。合同条款中风险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在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2.14 友情提醒：

(1) 中标人自行考虑苗木种植季节对工期的影响，确因季节影响需要延期种植苗木的，中标后须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工期可顺延。

(2) 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且招标人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如发现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投标人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记不良信誉，并列入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黑名单。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因素的风险，充分阅读合同条款再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可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 NJSTF 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中标候选人在开标结束后将其发送至招标代理人邮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CA）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栏上《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完全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定标后，招标人在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部门提交施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7.4.2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7.4.3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单独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的，还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合同。

7.4.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提交收据，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5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6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8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4.7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9 本项目合同备案实行在江苏省建筑信用管理平台网上备案,由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承办科室为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管理科。

7.4.10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行政监管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予以网上公示,并列入建筑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暂停其在本市一定时期投标准入资格。

7.4.1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地址:启东市金沙江路672号,联系人:沈玲玲,联系电话:0513-83910063

8.5.3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提供下列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

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3) 企业所在地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人(递交人: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内)；

(4) 异议材料；

(5) 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材料；

(6) 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异议或投诉书(格式和内容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 **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 **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链接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远程评标）→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评标（施工组织设计、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为暗标，远程评标）→第二阶段报价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条件评审（远程评标）

只有电子标书正常导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阶段的开标及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财务状况	投标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及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及工作经历证明 注：①园林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②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③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为投标企业正式 人员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 备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但必须注明查询网址及查询方式。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执业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a.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b.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c.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情况如有 b、c 两种情形，则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按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处理，并记不良行为；如系中标候选人，取消中标资格。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来（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价750万元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合同价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中标价为 准）。 注：若提供的业绩非园林绿化工程，属于房建市政附属专业绿化工程内容的，则应予以剔除市政道路、景观等非园林绿化工程内容后计算业绩金额，并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另需提供该业绩项目的招标文件（能够体现资质要求，确定业绩项目专业类别）。上述证明材料或审计报告需体现园林绿化部分工程造价达到 750 万元及以上。
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格式详见第九章附件。	
8	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均须出具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0	备注： （1）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并记失信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2）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中标后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18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14 分，暗标，远程评标）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施工方法正确，施工措施得当，技术方案科学，人员、材料、机械等安排合理，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按下表要求进行评审：

项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无此项	分值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0	1.4-2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	0.7-1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	1.4-2 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	1.4-2 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	1.4-2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	1.4-2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	1.4-2 分
8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0	0.7-1 分

注：①除施工组织设计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②施工组织设计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施工组织设计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暗标，远程评标）

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两个问题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包括：针对本建筑工程特点，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绿化养护、拟采取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

评标委员会对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情况进行打分。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应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有效标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特别说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汽车从 2 号道口下车库停 D 区，坐 3 号电梯上楼）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为 0 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进行答辩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来（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价 1000 万元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并担任项目负责人得 2 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合同价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中标价为准）。

注：①若提供的业绩非园林绿化工程，属于房建市政附属专业绿化工程内容的，则应予以剔除市政道路、景观等非园林绿化工程内容后计算业绩金额，并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另需提供该业绩项目的招标文件（能够体现资质要求，确定业绩项目专业类别）。上述证明材料或审计报告需体现园林绿化部分工程造价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②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单位。当参加商务技术标评标的投标人为 12 家及以上的，取前 9 名；参加商务技术标评标的投标人为 9-11 家的，取前 7 名；参加商务技术标评标的投标人为 8 家及以下的，取前 5 名。第一阶段的得分带入第二阶段，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第二阶段报价标（82 分）

1. 投标报价（81 分）

（1）只有商务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报价标的评标。

（2）参加报价标评标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

（3）设定最高限价：12838246.34 元

（4）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无效报价、被宣布无效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6）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下二种方法中，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 20% 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为 90%。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等得 81 分；每上浮 1%扣 0.9 分，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 清单报价合理性（1 分）

（1）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所有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 10\%$ 且合价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1%以上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各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标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六）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准备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2 初步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1.3 详细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商务标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1.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启东中学、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启东中学新校区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启东中学新校区绿化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启东市汇龙镇惠阳路东侧、黄山路西侧、新安江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启行审投（2024）0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承包范围：启东中学新校区栽植乔木、灌木、花卉、绿篱等，具体根据招标人下
图纸及指令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 0513-83223352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公园北路 1088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及竣工验收前分别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承包人如需要增加图纸的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包括合同组成文件内要求承包人编制及提交的相关文件；（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三份，分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完成情况报表，每周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完成情况报表各一份，每月 25 日向监理、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完成情况报表各一份。承包人自检过程需提供自检视频、照片资料及纸质同步记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工期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四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要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图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拥有著作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等资料。

(5)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7)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①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省优评比要求整理工程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声像等资料。

②工程完工后的一个月内需完成竣工资料包括蓝图的整理，cad 竣工图电子档与蓝图相符，所有资料的内容和装订格式均须符合当地档案馆和省优工程评审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并承担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复印等相关费用。

③对其归档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

④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份，其中2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竣工图必须有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同时要求有监理单位 and 项目部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业主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具体如下：将变更或洽商内容简明扼要地标注在竣工图相应位置上，但必须注明标注的内容引自的具体位置，即由哪一本资料的哪一页哪一条而来)。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结算审核时不予调整。未能及时提交合同要求的资料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保洁和养护：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区域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2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10%的违约金。

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⑤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⑥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⑦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30%的管理费等费用）从承包人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⑧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施工区域外，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⑨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⑩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⑪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居民及企业等影响。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周围个人及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供无人机对整个场地安排专人每日进行航拍，每日频次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不少于两次）；影像资料当日提供，工程完工后提供所有的影像资料。所有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未按上述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⑫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等不得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⑬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不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究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民众投诉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⑭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赶工措施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承包人不可因为赶工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含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配合发包人做好总承包管理，以及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其他另行发包单位的进度、安全、质量、技术等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应保证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周 5 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出勤人员需满足一天不少于 3 次打卡的要求，第一次打卡时间与最后一次打卡时间间隔不少于 8 小时，每两次打卡时间间隔不少于 3 小时。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同为项目经理缺勤，按项目经理缺勤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天计算。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1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除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 2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承包人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

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 1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上述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时须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含自开标当日之前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2.3.2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按 5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记不良信誉一次，并报启东市政务中心备案，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出书面通知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50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勒令承包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有关项目经理更换的扣款约定，如出现多次更换的，按累计进行扣款。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 3 天。

3.3.2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10 万元/人次，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除拟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 1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按 2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并换回投标承诺拟派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5%；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出勤人员需满足一天不少于 3 次打卡的要求，第一次打卡时间与最后一次打卡时间间隔不少于 8 小时，每两次打卡时间间隔不

少于3小时。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罚款500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也不得肢解全部工程以后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不得肢解分包转包。特殊专业需专业资质单位承包施工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中标金额的10%，签订施工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健健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170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公园北路 1088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标准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4.1 款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 30% 的履约保证金。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 30%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与发包人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检查验收合格后，又发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正常施工，如影响正常施工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和重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隐蔽工程报检程序及期限的约定：

5.3.2.1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5.3.2.2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总监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

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如发现现场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每人每次 500 元对承包人进行扣款。

承包人在建筑垃圾外运期间，必须每天安排不少于四名专职清扫人员进行清扫，车辆行走路线的市政道路范围内 100 米的清扫和洒水，做到只要有建筑垃圾外运工作发生必须保持场外的无散落物，汽车运输途中无扬尘。如因外运散落物、施工期间的噪音等一切承包人所造成的问题而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上述要求承包人不能完成，发包人将安排专人进行清扫，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人工：300 元/日），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明生产的相关要求，增加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临近高低压网线施工安全措施及相应的应急预案、悬挑脚手架专项方案等。由承包人负责申报及通过相关报批，费用在报价内自行考虑。

(1) 施工组织设计：

①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技术标将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一部分，承包人中标后3天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承包人总工程师批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工。

②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材料总供应计划、月供应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另外，还须有针对性方案：

1) 提供保证本工程进度计划措施；

2) 施工高峰与低峰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劳动力组织计划；

3) 后勤保障措施；

4) 提供材料（包括周转材料）设备供应清单及月供应计划；

5) 绿化栽植控制点施工方案；

6) 施工测量方案；

7)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做到图文并茂；

8)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9) 冬季、雨季、大风及夏季特殊气候的施工保证措施；

10) 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扬尘治理方案、应急预案；

11) 绿化养护方案；

12) 根据招标文件里程碑工期编制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确定关键路线；

13) 施工总平面图：依照发包人要求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之前三日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

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未按时间节点提交，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人备案。

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双方签字）后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到场、按照投标书承诺的机械设备进场、必要的材料进场并送检报验合格等），由于承包人的准备工作未能达到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发开工令，因此造成的延期开工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造成的延期开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 7 天的，监理工程师除按每天 10 万元予以罚款外，责令修改工程进度计划及赶工措施和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及时修改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延期开工超过 14 天或虽在形式上开工但实质上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可向发包人提出责令退场并解除合同的建议，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3）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3 天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

请求，总监理工程师在 3 天内答复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延期要求或 3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项目总管理师、总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获得工期的延长，但无任何费用的补偿。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不可抗力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但项目总工期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项目管理和发包人协调，如产生工期损失，现场监理、项目管理和发包人仅可酌情工期顺延，但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不予考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如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则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工

期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的管理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有关暂估价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二）凡是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承包人必须按照参考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

（三）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四）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五）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一）、（二）、（三）、（四）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1.1 甲供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由甲供材料的供应商承担甲供材料的卸力费用。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8.4.1.2 甲供材料的结算数量：根据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以及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出来的工程量另加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的合理损耗量。

8.4.1.3 发包人应严格控制甲供材数量，承包人领料量超出结算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发包人采购价格的 1.3 倍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结算数量时，节余部分甲供材料费的归发包人所有。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算；

10.1.2 设计变更；

10.1.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10.1.4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 5%的违约金。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方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6)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

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A、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内（含 15%），或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低于 0.1%时，均按投标标函综合单价增减；

B、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清单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B-1、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 以内（含 15%）的，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减。

B-2、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 以上（不含 15%）的，当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增加；当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加；

B-3、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 以上（不含 15%）的，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减少；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增加项目的，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原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C-1 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2 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时按“标底编制原则”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C-3 启东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如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事先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拟实施方案经监理、发包方、承包方三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

D-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启东市造价处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D-3、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但投标费率或折算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波动费率上限的，按编制标底中确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E、项目特征不符调整：

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发包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F、投标文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另行计量。但由于设计变更致使该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注：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价（扣除预留金、暂定价）相对标底的下浮率（扣除预留金、暂定价）。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A、暂估价的具体招标步骤如下：

（1）发包人与使用单位共同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暂估材料设备及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要点，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2）对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明确的专业工程施工图编制预算并报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

（3）对暂估材料设备根据使用单位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参数共同组织市场询价，并把市场询价结果报财政局审核。

（4）暂估价招标要点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讨论审核。

（5）承包人根据联席会议审定的暂估价招标要点拟定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并报发包人审核。

（6）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核意见修改、签署暂估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并通过招投标平台发布暂估价的招标信息。

（7）暂估价定标后，由承包人与暂估价的中标人按暂估价的招投标精神签订相关合同。

B、暂估价的付款：

（1）承包人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对照暂估价合同的付款约定作为专项资金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符合付款条件后支付给承包人，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暂估价合同约定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

(2)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暂估价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实行专款专用，按暂估价合同约定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如不按时支付，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 材料价格波动

本工程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5%以上的各类材料为主要材料，5%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以及非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以《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为基准价进行调差。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的，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没有指导价的材料以南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都没有则不作调整）。

②材料单价差价的取定：差价为合理施工期同类材料指导价格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与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③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计算方法如下：材料单价差值/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100%

④结算办法：主要材料数量按发包人标底中的数量（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发包人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数量另行增加）乘以材料单价差值，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列税前独立费（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进行调整。需扣除 5%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的费用。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应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1.2 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精神，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

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 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

(2) 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 (1-投标下浮率)

(3) 人工调整总费用=标底中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 计入定额基价, 并计取相关费用。

(4)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发包人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调价文件及投标下浮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5) 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进行人工单价调整。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 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范围以内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1) 施工期间(指评审价确定当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期止)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市场风险。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及其他各种风险, 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

(2)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没有列出的措施项目, 中标人在报价时无单价或其单价以“0”的形式出现。

(3) 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它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工程实施期间, 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合同明确约定属于承包人风险范围或应由承包人承担或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的费用。

(6)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补充、完善设计优化的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视为承包人已预见此风险并已足额将此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参照本合同 10.4 及 11 条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 工程量计量原则：

A、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工程量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3.2 计量范围：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B、工程量清单中错算、漏算的内容；

C、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D、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E、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12.3.3.3 计量依据：

A、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B、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C、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2.3.3.4 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签证手续, 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 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2.3.3.5 存在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A、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B、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D、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绿化工程完工并经业主和监理单位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绿化工程预验收完成并递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养护期满并初审结束后付至初审价的 90%；余款在终审结束后付清。若本项目有甩项、负签证或违约等情况，每次付款还应扣除相应费用。（不计利息）

合同价款的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初审价是指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初审价格；

终审价是指启东市审计局出具的最终审定价格。

承包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资金管理相关流程。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前需提供书面请款说明，且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或因验收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把履约保证金的 30%转化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若造成发包人损失超出该笔违约金的，则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关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约定：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号】执行，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于每月30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核定完成工程量的25%计算工程价款作为人工费，逐月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同时在施工单位每节点申请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应的农民工工资。具体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发包人有权进行10万元/次处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专用条款12.4.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专用条款12.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同本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工程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质保金返还的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 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则按每起 10 万元处罚。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勒令退场, 扣除工程 30% 的履约保证金外,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 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 并且按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5)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 24 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每次进行处罚。

(6)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 3 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 退还 10% 的履约保证金, 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成, 并按延期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 整改完成并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方予退还 10% 的履约保证金。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则扣除工程 30% 的履约保证金外,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扣除工程 30% 的履约保证金, 返工合格后, 除返工损失费由承包人自付外,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经济损失额的双倍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质量履约保证金不足予赔偿的, 不足部分则从承包人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引起上访, 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直接支付, 并按直接发放数的等额进行处罚。

(10)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一经查实, 无论其是否已经过报验程序或材料使用部位是否重要, 除无条件将所有同批次材料退场及返工所有已施工的区域外, 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 发包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使用不合格材料部分的工程予以拆除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者上道工序未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承担所需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并按照第三方工程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恢复施工，如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复工的，则按合同价的 1%/次承担违约金，发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能按照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的，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拖延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如果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4) 安全隐患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 施工现场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教育交底制度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购买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5) 施工物料随意堆放，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6) 安全危险作业时，选择合适的施工方法，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未制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7) 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保护装置，接线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发现一次罚款 1 万元。

8) 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500 元。

9) 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或未定期进行年检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0) 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

发现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承包人须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11) 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的，承包人须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禁止其现场作业。

12) 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3) 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等），未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4) 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5) 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6) 除上述安全隐患外，施工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须酌情支付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15) 本工程收到上级部门的整改通报（例如扬尘、欠薪等），除承包人及时整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 5000 元/次处罚。

(16)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抵达维修现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缺陷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赔偿。

(1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重复累计计算，且违约金的支付和请求不免除违约方其他义务的履行，双方对违约的风险已充分考虑。

(18)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由发包人出具《违约金缴款通知单》后，承包人以现金的形式至发包人处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其合同价应收工程款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承包人违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实际损失与履约保证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本合同另有

约定的除外。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一切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及时办理相关工程保险，若未按前述规定办理工程保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施工过程中再具体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次。

21.3 承包人负责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养护、封样、送检，并承担试样的制作、养护、封样、送检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发包人负责委托专业机构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建筑物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并承担检测、检验、试验费用；若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照执行文明工地标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规定要求，并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化进行监督。各种安全文明措施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规范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应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合同中均为暂定费率，竣工结算时相关部门核定进行调整。

21.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8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数量及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确定。

2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21.10 结算资料应按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2) 工程类别核定单；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4) 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5) 竣工图纸；
- (6)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7) 设计变更资料；
- (8)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9) 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21.11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 (5) 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核减率超过 5%，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1%），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4%，不足 5%（含 5%）不进行奖罚。核减率=（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送审价=合同价+调整价，审定价=合同价+审定调整价。扣款金额计算方式为：扣款金额=（核减率-5%）*100*审定价*0.4%，所扣金额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21.12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资料，对存在涂改原始资料、签证资料和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等行为的，采取计入单位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投标资格或清退，对虚假造价全部扣除并给予合同价 1%-5%的罚款。

21.13 招标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或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包括规费、税金等），若引起工程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已缴纳的相关规费、税费不予返还。

21.14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

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1.15 下列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 由于施工导致的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景观、绿化或其他已完工程等造成破损、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需的各项费用。
2. 各类大型机械的闲置费用及因作业移动所产生的地基加固、铺设的临时道路费用。
3.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范围以内或以外的单位、个人阻挠施工所引起停工、窝工而发生的费用。
4. 为了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赶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21.16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两年，养护等级为一级。本工程绿化养护考核每月一次，由发包人根据《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详见附件）中一级标准、《启东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得分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养护考核不合格的将扣除合同内当月养护考核费用，连续 3 次以上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另行指定有资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企业养护，养护费从合同款中扣除。

21.17 所种苗木在种植和养护期间，应及时清除杂草、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等工作，苗木成活率为 98%以上，所有苗木要求树型端正、树冠完整、造型美观、长势健壮、无病虫害、无柱洞、无破皮，泥球完整。若有苗木缺损、死亡或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的，必须在养护期间内第一个绿化季节补植完毕，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换补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另外施工单位进行调换补植，调换补植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按照两倍价格扣除。

21.18 养护承包期满移交发包人时，凡是新补栽的苗木，必须确保半年的成活期。若新补栽的苗木在半年内未成活的，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补栽，并且必须确保半年（从重新补栽的一天算起）的成活期；若承包人拒绝重新补栽的，则由发包人另行组织实施，其费用按实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1.19 因防洪防汛、抗旱防冻不力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苗木死亡的，由养护单位赔偿相应损失（不予签证），罚款 2000 元/次。

21.20 因不当使用化学除草剂，造成苗木死亡的，由相关养护单位自行补植（不予签证），根据死亡面积和数量大小罚款 1000—5000 元/次；未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导致病虫害爆发引起苗木大量死亡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补植（不予签证），根据死亡数量，罚款 1000—2000 元/次。

21.21 本工程所称养护指在养护期（两年）内为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

抗旱、排涝、防冻、松土等，其费用已包含在苗木综合单价中。

21.22 本工程暂列金额 60 万元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按实调整。

21.23 承包人接受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启城投发〔2024〕15 号关于印发《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安全责任协议

附件 7：启东中学新校区项目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 (m²)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 级	供应 时 间	送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启东中学、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启东中学新校区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两年，养护等级为一级。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工程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启东中学、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标人名称）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依法组织实施好市属重点工程建设，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启东市建设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又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甲方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单位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	甲方单位：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安全责任协议

发包人（甲方）：江苏省启东中学、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标人名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在施工、技术服务、运输等作业活动中杜绝一切伤害事故的发生，保证现场从业人员的人身及设备安全，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交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二、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进行作业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人。乙方负责人必须明确安全责任目标，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责任目标落实到每位作业人员。

三、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江苏省关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乙方应编制详细技术施工方案报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施工组织安排、施工方法、施工的人员清单和资质、施工进度安排、设备设施清单等内容。

五、因乙方施工、技术服务和运输及其他作业时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与第三者发生争议时，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乙方作业过程中要确保作业区范围内人员的人身安全、文明施工，维持施工周边环境卫生，做到工清场清，确保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七、乙方责任人应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并配备相关的安全用具和器材，确保安全工作的落实。乙方在作业前必须对所有施工设备设施、工具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

八、乙方在甲方作业过程中所用的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备（如运输车辆、吊装起重设备、电工器具、安全帽、安全鞋等）。

九、凡在施工中涉及到作业许可证制度的，如密闭场地作业、热工（动火）作业、电气作业、车辆进入限制区、高处作业等，施工单位应在作业前提前向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提出书面申请，落实安全措施，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十、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立安全防护、隔离措施，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鞋与作业相关的劳保用品，现场必须配置安全监护人员。

十一、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对处在运行状态下的设备进行隔离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相互影响。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二、乙方现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十三、乙方应对作业人员的饮食、交通等方面的安全进行管理。如饮食、交通方面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四、因为乙方的违法违规违章违约施工，造成甲方及相关人员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所有罚款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由此引发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施工现场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教育交底制度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购买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5、施工物料随意堆放，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6、安全危险作业时，选择合适的施工方法，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未制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7、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保护装置，接线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发现一次罚款 1 万元。

8、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500 元。

9、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或未定期进行年检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0、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发现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承包人须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11、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的，承包人须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禁止其现场作业。

12、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3、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等），未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4、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5、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6、除上述安全隐患外，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乙方须酌情支付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17、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启东中学新校区项目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一	树冠完整，骨架均匀，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病枯枝、下垂枝高叉枝，萌芽徒长控制 30cm 以内。	树冠不完整每棵扣 1 分，明显病枯枝、下垂枝高叉枝每处扣 0.5 分，萌芽徒长超过 30cm 每处扣 0.1 分。	20		
二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病虫害控制 5% 以下。	明显病虫害每处扣 2 分，防治不及时扣 1 分。	10		
三	新树成活率 98% 以上；无死株、缺株，补种及时。补苗一律按原品种、原规格、原密度补栽到位。	新树每死一棵扣 1 分，死树未按要求补植每棵扣 2 分。	10		
四	绿篱色块整齐，高度一致，生长良好无残缺、徒长现象。	残缺每处扣 1 分，明显徒长每处扣 0.5 分。	10		
五	造型植物形态优美，生长旺盛，无明显缺损徒长发枝控制 10cm 以下。草花盆花换花及时，开花率 30% 以上，无明显枯枝、残花，花盆端正。	每棵残缺大于 10% 扣 2 分，每徒长 10cm 每平方米扣 1 分。未按要求种植草花扣 2 分，调找不及时或衔接不及时扣 1 分，明显残花每处扣 0.5 分。	10		
六	绿地内环境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无杂草。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及时，无空缺，边缘清晰，及时切边，覆盖率 98% 以上。	有积水、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明显杂草每平方米扣 1 分，裸地每平方米扣 1.5 分，边缘不清晰，不及时切边每处扣 1 分。	15		
七	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倾斜度低于 10 度。支撑统一、规范、牢固。	支撑不统一、不规范、不牢固扣 1 分；倾斜度超过 10 度每棵扣 1 分。	15		
八	管理制度健全，有完整的组织管理体系，管护人员按合同和管护计划要求到岗履职；保修养护计划执行到位；保修养护期内 12345 平台、数字化城管平台案件处理及时；保修养护期内未因管理养护不善，被市民投诉、媒体曝光；发生事故、灾害处置及时。	每单项不满足扣 1 分	10		
九	合 计：		100		

考核结果按照得分为合格、不合格，其中，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得分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工程将扣除合同内当月养护考核费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资料及附件（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图纸资料。）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2、《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 4、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启东中学新校区绿化工程》施工图；
- 5、《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1 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10 期）及市场询价；
- 6、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
-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 9、《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 号；
-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
- 11、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 2、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种植土壤要求

1、土质要求:一般园林植物种植土以优质山泥为宜,具体标准参见各地园林植物种植技术规定的土壤相关部分。一般来说土壤、土质要求:一般园林植物种植土以优质山泥为宜,具体标准参见各地园林植物种植技术规定的土壤相关部分。一般来说土壤 pH 值 6.5-7.5,有机质含量,有机质含量 $\geq 2.0\%$,可溶性盐浓度(EC 值)0.35-0.75mmho/cm,不足部分需用东北泥炭土或腐熟营养土改良土壤。

2、所有混合土壤必须将所有成分混合均匀,种植和播种前应根据土层有效厚度、土壤质地、酸碱度和含盐量,采取相应的加土、施肥和改换土壤等措施。

3、有效土层内严禁受到化学污染或混入建筑垃圾。含有建筑垃圾的土壤、盐碱土、重粘土、粉砂土及含有有害园林植物生长成份的土壤,均应根据相关规定用种植土进行局部或全部更换。

4、监理、技术监督部门需对所有已完成再造型和回填土的种植区域的土壤做随机抽样,以确保合成土壤成分混合均匀,并满足种植相关要求。

5、在达到以上标准的前提下,为更好地保证植物生长效果,可在种植土中加入部分东北泥炭土、在达到以上标准的前提下,为更好地保证植物生长效果,可在种植土中加入部分东北泥炭土(或腐熟营养土,以下均简称为泥炭土)提升土壤肥力,计量标准以包作为单位,每包体积 50 升,氮磷钾含量 $\geq 2\%$,有机质含量 $\geq 40\%$ 。如以重量计算,则可以 1 包泥炭土=40kg 进行换算。具体用量如下:

(1) 胸径 30cm 或蓬径 350cm 以上的苗木在树穴内掺入 3-5 包的泥炭土;

(2) 胸径 18-30cm 或蓬径 230-350cm 的苗木在树穴内掺入 2-3 包的泥炭土;

(3) 胸径 10-17cm 或蓬径 150-230cm 的苗木在树穴内掺入 1-2 包的泥炭土;

(4) 胸径 10cm 或蓬径 150cm 以下的苗木在树穴内掺入 0.5-1 包的泥炭土;

(5) 地被及色块植物、草坪位置的土壤,应在表土内加入 5 公分厚的泥炭土混合均匀后种植;

(6) 根据苗木规格大小选择泥炭土用量,反季节种植、外来树种用量取上限,常见乡土树种用量取下限。造型树、名贵及超大规格树木用量可以适当加大。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详见 CA 系统内“投标函”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八、诚信承诺书

（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第九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 1:

_____ 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表 2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成员名称：_____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财 务 年 度	营 业 额（单位）	备 注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三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注：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施工收入总额。

附表 3

财务状况表

四、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申请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单位）
1	
2	
3	
4	

附表 4:

近五年企业已完工程及项目负责人
已完工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单位	施工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附表 5: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 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之（五）条的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自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